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2016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** |

 |
| 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　　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2016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后期资助项目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**　　2016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：（1）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、可望取得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；（2）一般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。**二、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**　　1．资助范围：　　（1）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、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；　　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　　（3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。　　2．申报对象和条件：　　（1）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编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，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　　（2）后期资助项目中的重大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一般项目申请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需同时具有博士学位）。　　（3）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（或非纸质成果）。　　3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：　　（1）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基地重大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一般项目）的负责人；　　（2）申报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其他类别项目负责人；　　（3）得到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；　　（4）申报成果为近5年（2011年1月1日以后）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；　　（5）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，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%以上；　　（6）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**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**　　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申报单位，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申报单位，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以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，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：　　1．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；教育部直属高校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；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每单位推荐项数2-4项。各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并按申报程序上报。　　2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[www.sinoss.net](http://www.sinoss.net/)）（以下简称社科网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•项目申报”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　　3.2016年1月11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可登录申报系统，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，在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会自动生成《申请书》。　　4.已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，传真至010-58803011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　　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。联系电话：010-62510667，手机：15313766307、15313766308，电子信箱：xmsb2016@sinoss.net。　　5.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13日，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并于2016年3月18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：　　（1）在线下载、打印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一览表》）1份并加盖公章。   　　（2）在线下载、打印《申请书》5份，并加盖公章。　　（3）有关证明材料纸质件和纸质版成果5套。　　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1层，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，邮编：100029。　　联系人：王楠；联系电话：010-58581411；传真：010-58556074；电子信箱：pingjzx@126.com。　　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　**四、其他要求**　　1．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请书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　　2．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　　3．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　　4. 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。　　5. 后期资助项目立项的最终成果,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。受本项目资助出版、发表的所有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”字样。 教育部社会科学司2016年1月5日 |